

香港基督徒學會

就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」發表意見書

香港基督徒學會是由個別基督徒組成的信仰群體，一直關心人權的議題以及關懷社區的生態與本土經濟可持續。現就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」表達意見，對於路政署強行遷拆「石崗菜園村」及不合理地迫令村民遷徙。本會按聯合國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二條第一項「合法處在一國領土內的每一個人，在該領土內“有權享受遷徙自由”和“選擇住所的自由”。」並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訂明上述所引用之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。因此，當局對菜園村的做法有抵觸《基本法》及相關之《國際公約》之嫌，本會促請當局立即停止所有鐵路的前期工作，必須進行公開透明的全面公眾諮詢。

我們深信土地是造物主所賜，並孕育生命的泉源，菜園村的土地孕育了三代人的生計以及物種多樣的棲息地帶，政府不應強行拆毀村民的家園及切斷社區生態的經濟命脈，更應就以下的意見作出改善：

政策倒行逆施違背承諾

根據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第 73 段，承諾支持可持續發展的「綠色經濟」政策，但港鐵和路政署卻是倒行逆施與政府的政策相違背，強行遷拆一個自給自足兼具綠色經濟價值的社區。菜園村村民經歷了過幾代的經濟好境和逆境，仍能三代人依靠農業維持生活穩定，是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綠色社區，政府應該履行政策承諾，支持可持續的經濟社區，不遷不拆菜園村。

公眾諮詢欠缺透明度

就有關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」的選址，是香港重要的十大基建之一，涉及公帑超過三百億，政府有責任讓香港市民掌握全面的資訊，但當局只在 2008 年 5 月底至 7 月初，以及 9 月中至 11 月初分兩個階段進行有限度的諮詢，而每個階段均不足三個月的諮詢期，如此重大的決定政府卻草草了事，諮詢對象亦非常有限，就連直接受事件影響的菜園村村民亦沒有得到相應的資訊及諮詢，諮詢過程欠缺全面公開，剝奪了村民甚至全港市民應有的知情權。現強烈要求當局在選址問題上重新訂定充足的諮詢期，與菜園村村民溝通，並設立公開的、透明的、全民諮詢機制。

沒有交待生態保育評估報告

高鐵選址涉及新界郊野的保育地帶，包括大欖郊野公園、林村郊野公園、大帽山郊野公園、城門郊野公園，以及金山郊野公園等，自 1976 年政府制定郊野

公園條例，將香港四成的地方劃為郊野公園。目的是為了保護大自然，屬於生態保育地帶，政府長期教育市民愛護郊野公園，當鐵路選址涉及多個保育地帶，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應該為市民提供專業的生態保育評估報告，以反映工程的實施對生態造成的影響。

基於以上的意見，本會就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」要求當局：

1. 立即停止一切有關工程包括前期的施工；
2. 履行國際公約及基本法所規定之責任，尊重菜園村村民有權利選擇住所，及滿足村民不遷不拆菜園村的訴求；
3. 向公眾交待有關該鐵路地段的選址，對生態保育及綠色社區可持續發展造成之影響的評估報告；
4. 開放資訊，進行公開而透明的全民諮詢。

日期：2009年5月14日

聯絡：黃美鳳（2398-1699）